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榆林学校）的（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榆林学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榆林学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东泽华创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8.2959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64727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东泽华创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